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曾子昀
電話：08-7320415#3922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t001226@ems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31124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客語新校歌運動」13首創作歌曲音檔資料，提供無償授權使用，敬請踴躍利用播放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3月13日客會傳字第1136800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歌曲係客家委員會邀請13組客家創作音樂人結合客庄中小學駐校創作，於校園傳唱，讓學生同儕間一起練唱沈浸於客家音樂之中，亦提升大家對母語及在地文化之認同，共創共演成果發布後中引起許多回響，為擴大推廣效益，業徵得創作者同意無償提供使用。
- 三、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，期藉由客語歌曲播放推廣，促進客語多樣性表現，全面提升客語露出比例。
- 四、音檔資料請至客家委員會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(如說明一)。網址：<https://edoc-attach.hakka.gov.tw/dl/dl11/dli100.aspx>，識別碼：RBJK9NTI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